《中共淮北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淮北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起草说明

日前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中共淮北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淮北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，并充分征求和吸纳了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，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正式印发施行。

一、《意见》的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，构建集中统一，全面覆盖，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；全面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会议精神，明确今后五年审计工作发展的总体框架、目标要求和基本举措，进一步促进审计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推进新时代淮北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意见》，旨在作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也为下一步制定出台、修订完善审计工作的具体举措提供基本遵循。

二、《意见》的特点

《意见》主要包括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审计工作的总要求；依法全面履职，更好服务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；认真抓紧抓实，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；全面提升能力，不断夯实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；完善工作机制，着力营造良好的审计执法环境等五个方面，主要体现五个特点：一是把握政治属性。强调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，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，审计就审什么。二是注重系统性。从加强党的领导层面，强调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强对本地区审计工作的总体布局、统筹谋划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，统筹推进重大审计工作。从审计机关管理层面，强调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，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，加快形成审计工作全市一盘棋。三是构建大格局。强调要加快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，进一步健全集中统一的审计工作体制机制、进一步巩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、进一步完善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。四是聚焦精准性。聚焦发展、安全、改革、民生、法治，分别明确审计需要关注的重点，将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与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相衔接，体现高质量全覆盖的要求。五是利用辩证性。强调要严格依照法定职责、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监督，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，并认真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要求，全面辩证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。